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88號

原　　告　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春山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勛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中市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盧秀燕
訴訟代理人　陳珮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 年1 月28日上午10時許，在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津